

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卫自资规〔2020〕80号

签发人：李永刚

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卫辉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 点项目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后河镇李亨屯村：

我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4 公顷（耕地 3.984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60 公顷）。通过被征地后河镇李亨屯村征地补偿登记核实，会同后河镇共同拟定了《关于卫辉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我省统一制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（豫政〔2016〕48 号）。

后河镇李亨屯村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均为每公顷 60 万元。

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每公顷 1.8000 万元。

附着物按照新政文（2017）97 号文件据实补偿。

该批次用地拟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二种方式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，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村委会以书面形式送达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股。

三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，报卫辉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，对批准后的补偿费用标准有争议的，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
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 年 4 月 20 日